

宾阳县王灵镇七新村委肉鸽养殖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宾阳县王灵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西禾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宾阳县王灵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禾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宾阳县王灵镇七新村委肉鸽养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宾阳县王灵镇七新村委肉鸽养殖项目。

2. 工程地点：宾阳县王灵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中要求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6月9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叁仟零柒拾柒元陆角贰分（¥863077.6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增值税率: _____ /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勇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函及竞标报价表;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修正,指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8) 响应文件;

(9) 磋商文件;

(10) 变更材料;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宾阳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宾阳县王灵镇人民政府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蒙雷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西米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宾阳县芦圩镇宾州大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钟鸣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1-828661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宾阳支行

账 号：615879957056

邮政编码：530400



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可申请至不高于合同价 30%的资金；
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工程进度向施工单位按月支付进度款，支付当月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已完成合同内工程量价款的 89%；经审核单位结算审定工
程造价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
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质保验收合格后返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承包人完成任务后，申请监理人或发包人进行一次验收，监理人或发包人不能按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宾阳县王灵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禾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宾阳县王灵镇七新村委肉鸽养殖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绿化工程为工程全部完工初验合格后1年。
8.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为1年。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宾阳县王灵镇人民政府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西禾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宾阳县芦圩镇宾州大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1-8286616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宾阳支行

账 号: 615879957056

邮政编码: 530400

